

文件編號：PU-10530-B-0201-2017042501

管理單位：參考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團體參觀導覽服務申請辦法

版 次：02 20170425 修

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團體參觀導覽服務申請辦法

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使用者瞭解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各項資源及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服務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校外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 5 人以上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一、申請者應於擬參觀時間 5 天前，填寫「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團體參觀導覽服務申請表」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。
二、本館收到申請後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辦理情形。
- 第四條 服務時間：
一、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二、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受理。
三、每次導覽時間以不超過 1 小時為限。
- 第五條 注意事項：
一、為維護館內讀者之權益，參觀團體應遵守本館閱覽服務規則，入館時請保持安靜，禁止飲食等，參觀結束請集體離館。
二、申請單位若無法依約前來，請事先通知本館。
- 第六條 借用館藏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依本館「圖書及電子資料借閱規則」賠償。
- 第七條 使用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法者需自行負責。
- 第八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均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09 月 28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